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4〕1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长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生物 可降解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益阳长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35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长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高新大道西北侧86号租赁湖南润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35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包装容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12m²，厂房内分区布设注塑区、破碎区、下料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区、给排水和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

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长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包装容器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收集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外排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与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后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沾染机油的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3.22t/a，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七)本项目生产的原料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破碎工序仅可用于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